

## 彼得前後書第四講

### 神的子民

**引言：**有一位著名的新約釋經學者名叫巴克萊(William Barclay)，他曾說：“不少人願意加入教會是被其中溫暖的友情所吸引，而不在意其神學是否正統；照樣，許多人離開教會也不是因為她所傳的道是否正確，而是由於成員的冷漠硬心，失去其靈性光彩”。可見教會的標誌乃是有活力的愛，是一個滿有基督生命的“靈宮”。因此，在這裏彼得就開始討論，如何將神的子民組織起來，成為一個有活力，美麗的生命有幾體。

這一講的主題就是教會是神的子民，是新的以色列民。“教會”一詞在彼得前書中雖只有一次直接被提過(參彼前5:13)，但彼得卻用三個不同的比喻，來研討這個由得救蒙恩的人所組成的新團體(就是教會)的性質與功能；而一個教會的最大功能，就是在於“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”的。

**一座靈宮**(彼前2:4-5)：在第三講我們看到，彼得如何教導信徒應過著一種聖潔自守的生活，也就是論到有關信徒個人生命長進的事。在這一段則論到信徒彼此之間的關係，也就是論到有關教會生命長進的事。個人的長進最重要的是愛慕純淨的靈奶，而教會的長進則在乎信徒同被建造起來，合為一體。在這裏所要討論的“靈宮”與保羅書信中所論的“聖靈的殿”，是同一個意義(參林前6:19；弗2:21-22)，都是在表明教會乃是使人認識神，敬拜神，並彰顯神的權能與榮耀的地方。

(壹) “活石”即活的石頭。詩118:22-23說：“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耶和華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”。彼得在這裏很清楚地解釋了舊約中的“石頭”，就是指主耶穌。“活石”表明是有生命的；主耶穌不但自己有生命，也使人得著生命(參約5:24；3:15-16)，祂是生命的糧(參約6:51)，又是生命的水(參約4:14)，所以來到祂跟前的人，都可得活潑的盼望。主耶穌曾講過一個兇惡園戶的比喻，祂說那個凶惡的園戶，一而再，再而三地殺害了主人所差去的僕人，最後，甚至連主人的兒子也被置於死地(參太21:33-39；可12:1-8；路20:9-15)。在這裏主耶穌乃是藉這個比喻，來表明以色列人的反叛，他們三番四次地拒絕先知們的叮嚀，且逼害他們，最後連主耶穌自己也遭殺害。但主耶穌卻看見死亡背後的凱旋，就引用詩118:22-23來表示祂雖被人棄絕，但在神的計劃中，祂卻成了神國度的房角石，尊貴無比。

(貳) 主耶穌如何是“活石”，信徒也應照樣成為活石；主耶穌如何被猶太人所丟棄，為神所寶貴，信徒也同樣不為世人所認識而遭逼害苦待，但卻是神所揀選所寶貴的。彼得將主耶穌在世時的遭遇，比作當時信徒的境況，這是信徒最大的安慰。在這裏彼得給我們一個新的觀念，就是不但主耶穌是活石，信徒也是活石。並且這些被祂所救贖而成為活石的人，是與這一塊作房角石的活石(就是基督)聯結起來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成為榮耀之神的居所。

(參) 靈宮這個名詞，有下列幾個屬靈的意義：

(甲) 既稱為靈宮，就是聖靈所居住，由聖靈所掌管的所在。教會應當是聖靈掌權的地方，應當服從聖靈的權柄，而不是服從人的權柄。

(乙) 既稱為靈宮，就是一座建築物，而不是一塊一塊的石頭。單塊的石頭不能顯出靈宮的作用，乃是所有單塊的石頭被聯絡起來，建造起來，才成為靈宮。

(丙) “被建造”表示這些單塊的石頭，都應當照主的安排，站在自己的崗位上，不論是在上的，或在下的，都應當順從神的支配而安置在適當的地位上，這靈宮才能被建造起來。

(肆) “作聖潔的祭司”表示信徒的另一種職責，和教會在地上的另一方面的事奉。教會乃是一群祭司的集合，而祭司是應當分別為聖的。舊約時代，不是所有的人都能作祭司，唯有亞倫的子孫才可以作

祭司(參出29:1,9,29)。相同的,在新約時代,也不是所有的人都能事奉神,唯有被主寶血所贖的人,就是教會,才能事奉神。所以“作聖潔的祭司”不只是信徒的一種責任,更是一種權利。新約的信徒既不像舊約的利未子孫那樣,只不過是憑著律法的手續分別為聖,乃是按著生命,因基督的救贖而成為聖潔。這樣,信徒就應當過分別為聖的生活,才能與所蒙的恩相稱。

- (伍) “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”,這句話是在說明這“靈宮”的正常活動與祭司應有的工作。我們知道,舊約祭司所奉獻的都是牛羊等類的祭物,是屬物質方面的祭。但現今新約的祭司,即眾信徒,乃是要藉著耶穌基督獻上靈祭,是靠著祂的功勞和恩典獻上的,是能蒙神悅納的。所獻的靈祭有下列幾項:(i)以身體獻上為活祭(參羅12:1);(ii)以頌讚獻上為祭(參來13:15);(iii)以善事獻上為祭(參來13:16);(iv)以愛心的“餽送”為祭獻上(參腓4:18);(v)以捨己獻上為祭(參弗5:2);(vi)以禱告獻上為祭(參啓8:3-4);(vii)以得救的靈魂獻上為祭(參羅15:16)。

**寶貴的房角石**(彼前2:6-8):在這一段經文中,彼得引用舊約的聖經來解釋,上段所講主耶穌是“活石”的真理,主要是在說明,這塊“活石”對那些信靠祂的人來看,是為寶貴的“房角石”,但對於那些不信祂的人,這塊“活石”卻成為“絆腳石”;因為他們不肯順從主的呼召,便在“道理上絆跌”。

- (壹) **對於信的人**:彼得引用賽28:16的話:“看啊,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,作為根基,是試驗過的石頭,是穩固根基,寶貴的房角石,信靠的人必不著急”,為要說明:
- (甲) 基督是“石頭”的真理,乃是舊約先知所已講論的。這樣,彼得在這裏講到基督是活石,是有聖經根據的,他只不過把舊約先知講得不明顯的,加以清楚闡明而已。
- (乙) 這房角石(即基督)為甚麼在信的人為寶貴?因為舊約時代的先知早已明言(參賽28:16)。先知以賽亞既然已經這樣宣告,使徒彼得又加以引證,顯然這“房角石”對信的人來說,確實是寶貴而可靠了。
- (貳) **對於不信的人**
- (甲) 彼得引用兩處舊約經文,即詩118:22和賽8:14,講出這房角石對不信的人的兩種後果:
- (1) 不論他們信或不信,這石頭已經“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”。換句話說,他們的不信,不足使這塊石頭(即主耶穌)失去其寶貴的價值,祂依然是神所揀選,所寶貴的,且已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了。
  - (2) 他們不信的結果,使這塊石頭對他們卻成為絆腳石。他們不但不能靠祂得穩固,反而因祂跌倒。保羅在他的書信中,也曾講論猶太人因不信基督,就使自己絆倒在這原應成為他們的拯救的石頭上(參羅9:32;林前1:23;加5:11)。
- (乙) 不信的猶太人之所以會絆跌的原因,就是因他們不順從福音的真道,將基督的救恩看為愚拙(參林前1:18),因自作聰明而絆跌。
- (丙) “在道理上絆跌”就是在神的話語上站立不住,經不起神的審判。主耶穌在世時曾說:“棄絕我,不領受我話的人,有審判他的;就是我所講的道,在末日要審判他”(約12:48)。所以一切不信主的道的人,必因主的道而被定罪。他們這樣絆跌,也是在神豫知之中的,因他們的不信,並不足以使神永遠的計劃,受到任何意外的損害,都是在神永遠的計劃中,按祂自己的旨意,照著祂既定的步驟和時候,逐漸實現的。

**被揀選的族類**(彼前2:9-10):在這一段經文中,彼得一連串地用了好幾個短句,來述說新約教會的特殊地位與使命。他稱基督徒為“被揀選的族類”,“君尊的祭司”,“聖潔的國度”,和“屬神的子民”。這些字句本來是用來描述以色列人的,主要是引自兩處舊約經文(參出19:5-6;賽43:21)。從前神應許賜給以色列人的福份,現在都應驗在教會身上,而這教會也就是新的以色列。請注意,彼得認為新約教會其實就是舊約教會觀的延續。神的子民從亞伯拉罕起,是一個延續著的團體,這個團體附在歷史裏,舊約的眾聖

者都以信心生活，仰望基督的來臨。到了新約時代基督來了，應驗了一切的應許；接着，聖靈降臨，有形的教會便成立了，這就是彼得在寫這兩節經文背後的思想。

#### (壹) 被揀選的族類

- (甲) 舊約時代，神揀選以色列人成為祂救贖工作的見證人(參賽43:10-12; 44:8)，在新約時代，新的以色列這個教會新團體，也是神預先早就計劃好，由神所揀選的人所組成的。因此教會的信徒就有責任去見證神在我們身上所施行救贖的工作。
- (乙) “族類”表示一大群人的集合，有他們特殊的民族性與生活習慣。相同的，信徒也是一種“族類”，稱為“被揀選的族類”，是一切蒙揀選者的集合，是屬神的族類，理當有我們特有的生活表現。
- (丙) “被揀選”表示揀選者對被揀選的人，存有特殊的目的和用意。按約15:16告訴我們，神揀選我們的目的是要分派我們去結果子。不過神的揀選與人的揀選有所不同；人只揀選好的，但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軟弱的，卑賤的，被厭惡的(參林前1:26-29)，使人在神面前毫無可誇，而完全歸榮耀於神。

#### (貳) 君尊的祭司

- (甲) 舊約時代，以色列民是事奉神的子民(參出19:6)，在新約時代，教會中每一位信徒都是祭司事奉者(參啓1:6)，並取代了舊約的祭司職事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，以誠實的心參與教會的事奉與敬拜。要注意的是，這“君尊的祭司”並非指教會中某一階級的人，乃是指全教會的每一個信徒而言。

(乙) 關於信徒事奉職事，有三件事應注意：

- (1) 因我們的大祭司耶穌(參來6:20; 8:1)已經作了我們的中保，為我們開了一條直接通往父神那裏的通道(參來10:19-20)，所以所有的信徒都已成為祭司，並且可以直接到神面前親近神(參來4:16)。
  - (2) 信徒彼此為祭司，互相服事。因此，我們不單是祭司，也是一個“祭司國度(Priesthood)”，是一個群體。因此教會作為“祭司國度”可說是一個“祭司團(Community of Priest)”，所以就應有“團隊服事(Team ministry)”的精神，與別人一起配搭事奉。
  - (3) 祭司團的事奉不單是為永恆的生命而努力，也得在現今世代中代表基督而工作。
- (參) 聖潔的國度：聖潔的意思是與眾不同，有分別。一個基督徒被揀選，為的是要他與別人有分別(但並不是要與世分離)，這分別完全是基於下列的因素：即他要以奉行神的旨意並全心事奉神為重。別人或用世界上的標準來行事為人，但信徒卻要以神的標準為依歸。一個人除非能體會到，成為基督徒是必須與他人有分別，不然，他根本就不能踏上基督徒途徑的第一步。

#### (肆) 屬神的子民

- (甲) 神曾應許以色列民，祂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(參出19:5-6)；但現在則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屬神的子民(參林後6:16-18; 羅9:25-26)。“子民”含有在神的政權之下，受神的保護，擁戴神作我們的王的意思。
- (乙) 一件東西的價值，很多時候是在於誰曾擁有那件東西而定。例如一件很平凡的東西(如一件衣服)曾被一個有名的人所擁有，那麼，那件平凡的東西就變成很高貴。一個基督徒也是如此，他本來可能是一個很平凡的人物，但因為他是屬於神的緣故，便使他有新的價值。

(伍) 上面所說的四種特殊恩典，都是為著一項崇高的目的，就是為“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”。聖經中常以黑暗代表罪惡方面的行事(參羅13:12; 約3:19)，世人被聖經稱為黑暗之子(參帖前5:4)，而信徒則被稱為光明之子(參弗5:8; 帖前5:5)。神是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神；這樣，我們這些被祂所召的人，當然應當徹底離開黑暗，進入光明之中。因為神給我們甚麼地位，就要給我們甚麼責任；把我們放在甚麼環境，就要我們為當前的環境負擔屬靈的責任。神給我們尊榮的職責，就要我們完成祂崇高的旨意，在我們身上顯出光明的品德，使神的美德藉我們宣揚出來。

#### (陸) 蒙憐恤的子民

- (甲) 彼得引用舊約何1:9和2:23的話, 將信徒從前與現今的情形作一個比較, 使他們看見自己是在怎樣的情形下蒙恩, 因而更當活出美好見證, 宣揚神的美德.
- (乙) 從前我們是怎樣的人呢? 是”算不得子民”的罪奴, 是”與基督無關, 在以色列國民以外, 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, 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, 沒有神”(弗2:12)的人. 但如今, 我們卻蒙神的憐恤, 通過基督的救贖已變成了與神聯合的百姓, 是天國裏最高級的公民. 這與我們從前所處的景況, 成一個強烈的對比.